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考点4：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的对象是预算草案。预算草案在未经权力机关批准之前，仅是一种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预算。

2、“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12月31日。预算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4、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预算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5、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6、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解释】这里的余额，是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债务未偿还的本金。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7、各级政府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不能支出>收入）

【注意】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解释】举借债务的规模，是指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的总和，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 (1) 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
- (2) 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8、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预算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9、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0、预备费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1、预算周转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我国预算年度的起止日期为（ ）。

- A. 自公历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
- B.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C. 自公历6月1日起，至次年5月31日止
- D. 自公历10月1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

答案：B

解析：“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12月31日。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预算编制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为全面反映政府各项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和经济性质两套体系分类编制
- B.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 C.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
- D.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出为入、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答案：D

解析：选项D：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考点5：预算审查和批准（★★）

1、预算的审批

预算的审批是使预算草案转变为正式预算的关键阶段，只有经过审批的预算才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预算主体必须遵守的正式预算。（“各级预算”由“各级人大”审批）

- (1)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 (2)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预算的备案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预算法》的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3、预算的批复

(1)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

(2) 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总结】人大批准后20日内，由财政部门向各部门批复，各部门在15日内向各单位批复。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特定主体应当在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该特定主体为（ ）。

- A.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 B.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 C. 本级人民政府
- D. 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根据《预算法》，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预算法》的规定，中央预算应当由特定主体审查和批准，该特定主体为（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财政部

答案：A

解析：根据《预算法》，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为下一级人民政府按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预算的决议时，应当提请特定机关审议决定，该特定机关为（ ）。

- A.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 B.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
- D. 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预算法》的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考点6：预算执行（★★★）

1、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 (1) 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 (2)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 (3)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 (4) 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3、组织预算收入

(1)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2)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3)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可以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解释】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4、国库

(1)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2)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国库是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库款支拨的专门机构。

(3) 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4)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

(5)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6)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7)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5、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6、预算执行中的余缺调剂

(1) 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2)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3)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4)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解释】“超收收入”：

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超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部分。

【解释】“短收”：

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小于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情形。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5) 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偿还相应的专项债务；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各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答案：√

解析：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预算执行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B.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C.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 D. 各级政府可以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考点7：预算调整（★★★）

1、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人大常委会批准）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1)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2)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3)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4)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解释】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厉行节约、节约开支，造成本级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总支出的，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

【注意】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经批准的中央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有（ ）。

- A. 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的
- B. 需要减少举借债务数额的
- C.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D.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答案：ACD

解析：选项B：需要增加（不包括减少）举借债务数额的，
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不属于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情形是（ ）。

- A. 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的
- B.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C.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D. 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的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选项ABC：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①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②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③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④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答案：√

解析：“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乡、民族乡、镇的预算调整方案应当提请特定机关审查和批准。该特定机关是（ ）。

- A. 上级政府
- B.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
- C.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 D.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C

解析：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考点8：决算（★）

决算是对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报告，在实质上则是对年度预算执行结果的总结。决算是预算管理程序中的最后一个环节。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总结】财政部编——审计部审——国务院定。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3、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4、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15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中央决算草案在编制后应经特定机关审查和批准。该特定机关是（ ）。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财政部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B

解析：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审查和批准县级决算草案的机关是（ ）。

- A. 县级人民政府
- B.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
- D. 县级财政部门

答案：B

解析：选项B：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考点9：预算监督（★）

预算监督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依法对全部预算活动的监督。

预算监督贯穿于预算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有效地推进财权法治化，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绩效性。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权力机关对预算的监督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3)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乡镇级没有下级了)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政府机关对预算的监督

(1)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3、其他主体对预算的监督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预算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2) 接受检举、控告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